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ESC31/14-1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主席核正)

檔號：CB1/F/3/2

財務委員會轄下的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期：2014年12月3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梁繼昌議員 (主席)
單仲偕議員, SBS, JP (主席)
李卓人議員
涂謹申議員
梁耀忠議員
馮檢基議員, SBS, JP
李國麟議員, SBS, JP, PhD, RN
黃定光議員, S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何秀蘭議員, JP
李慧琼議員,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陳偉業議員
何俊賢議員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范國威議員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陳志全議員

陳家洛議員
郭家麒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葉建源議員
廖長江議員, SBS, JP
鄧家彪議員, JP

缺席委員 : 何俊仁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張國柱議員
黃國健議員, SBS
毛孟靜議員
吳亮星議員, SBS, JP
郭偉強議員
郭榮鏗議員
黃碧雲議員
潘兆平議員, BBS, MH
鍾國斌議員

列席秘書 : 司徒少華女士 總議會秘書(1)4

列席職員 : 劉國昌先生 助理秘書長1
薛鳳鳴女士 助理秘書長1(候任)
江健偉先生 議會秘書(1)4
張雪嫻女士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1
張婉霞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8
何朗瑩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1)10

經辦人／部門

逾期參加小組委員會的申請

主席表示，是日舉行的特別會議，目的是考慮18位立法會議員所提出逾期參加小組委員會的申請(下稱"逾期申請")。相關的逾期申請函件已分別於2014年10月8日及10月10日隨立法會ESC5/14-15及ESC6/14-15號文件送交委員傳閱。他補充，秘書處已邀請提出逾期申請的議員出席是次

特別會議，說明他們提出逾期申請的理由，及／或以書面提交補充資料。截至2014年11月27日，有16位提出逾期申請的議員在回條註明不會出席為考慮其逾期申請而舉行的任何特別會議，而其餘兩位提出逾期申請的議員則表示未能出席是日舉行的特別會議。17位提出逾期申請的議員表示不會以書面提交補充資料。此外，梁君彥議員及謝偉銓議員發出函件(立法會ESC15/14-15(01)及(02)號文件)，表示他們先前向小組委員會提交的函件之中已經清楚述明他們提出逾期申請的理由，他們沒有其他資料再作補充。謝偉俊議員發出函件(立法會ESC15/14-15(03)號文件)，表示由於有事離港，未能出席是日舉行的特別會議；至於他提出逾期申請的原因，與他早前提出逾期參加工務小組委員會的申請的原因相若，他本人亦曾於2014年11月11日的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上闡釋其原因。陳健波議員在回條(立法會ESC15/14-15(04)號文件)中註明，他出席了2014年11月12日的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而就其逾期申請，再無資料補充。此外，他亦促請小組委員會立即就所有逾期申請作出決定。

2. 主席提醒委員，根據《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B段，倘議員以因當時身體不適或不在本港之外的理由，在限期過後才提出參加小組委員會的要求，須向小組委員會提出。只有在議員提出充分理由的情況下，小組委員會方可接納此等申請。

3. 范國威議員提到，助理秘書長1在2014年12月2日的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上表示，《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有關動議小組委員會休會議案的第33段不適用於"逾期參加小組委員會的申請"的議項，因為該個議項並不關乎政府當局提出的撥款建議。范議員注意到《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2段的內容與《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3段的內容相同，故此要求澄清上述意見是否同樣適用於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目前這項議項。助理秘書長1表示，根據《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1及2段，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的職責及職權範圍，是審核政府當局的人員編制建議。《人事

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2段不適用於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如何處理"逾期參加小組委員會的申請"一事，因此事屬小組委員會的內部事務，並不關乎政府當局提出的建議。不過，《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的相關規定如何應用於小組委員會的議事程序，概由小組委員會主席決定。

4. 主席同意《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2段不適用於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目前的議事程序。他的意見是，委員可以在小組委員會討論應否為考慮"逾期申請"的事宜舉行特別會議時提出反對，但不應於此時才根據《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2段提出動議小組委員會休會的議案。

處理18宗逾期申請的方式

5. 主席詢問委員應一併處理抑或個別處理該18宗逾期申請。

6. 胡志偉議員、梁耀忠議員、何秀蘭議員、李卓人議員、郭家麒議員、梁家傑議員、陳志全議員、葉建源議員及梁國雄議員認為，由於該18宗逾期申請所涉及的理由，以及提出逾期申請的議員隨後提交的資料不盡相同，故此他們建議逐一處理該等申請。胡議員認為小組委員會應着手處理已經明確表示不會出席小組委員會為此舉行的會議、亦不會提供補充資料的議員所提出的逾期申請。他又表示欣賞謝偉俊議員的誠意，因為謝議員表示願意出席小組委員會會議並願意應要求就其逾期申請提供補充資料。

7. 何秀蘭議員質疑部分逾期申請理由未必真實。由於每屆立法會會期均會要求議員示明是否加入立法會轄下各個委員會，議員及議員助理在此事上理應不會出錯。因此，她認為就應否接納相關逾期申請而言，這個理由並不充分。她補充，蔣麗芸議員在其函件中提出的理由相當獨特，應該分開處理其逾期申請。另一方面，她認為謝偉俊議員、易志明議員、梁志祥議員及盧偉國議員所提出的理由可以接受。李卓人議員表示，他亦認為在提出

逾期申請時將過失推諉於議員助理的議員誠信有問題。

8. 葉建源議員亦認為部分逾期申請的理由同出一轍，未免令人懷疑。他強調小組委員會有必要嚴肅而認真地處理有關逾期申請。梁國雄議員亦提出相同意見。

9. 李慧琼議員、鄧家彪議員及廖長江議員建議可一併處理該18宗逾期申請。鄧議員表示，小組委員會應從速就該等逾期申請作出決定。廖議員建議小組委員會可一併討論各項逾期申請，繼而逐一表決。他強調，議員有參加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的權利，而此權利應受到尊重。

邀請提出逾期申請的議員出席另一次特別會議以說明他們提出逾期申請的理由

10. 李卓人議員、范國威議員、郭家麒議員、陳志全議員、葉建源議員及梁國雄議員認為應再次邀請提出逾期申請的議員出席另一次小組委員會特別會議，說明他們提出逾期申請的理由。

11. 范國威議員注意到，逾期申請所涉及的理由大致可分為4類：(a)指責泛民陣營的議員的行為；(b)以不失尊重的方式請小組委員會行使酌情權接納逾期申請；(c)將錯過參加小組委員會的期限諉過予議員助理及(d)提出逾期申請的議員承認自己錯過了參加小組委員會的期限。因此，他同意有必要邀請提出逾期申請的議員親身說明他們提出逾期申請的理由。郭家麒議員進一步建議，應給予機會讓涉事的議員助理向委員說明原委，並應提供多個時段以便提出逾期申請的議員出席特別會議。梁家傑議員表示，申請逾期參加工務小組委員會的議員曾經3次獲邀出席為處理逾期申請事宜而舉行的特別會議，但該等議員大部分均拒絕應邀出席會議。

12. 陳志全議員指出，部分提出逾期申請的議員並未明確表示他們是由於另有要事抑或是由於不願意出席會議，致使未有出席是日舉行的特別

會議。他表示，除非提出逾期申請的議員明確拒絕小組委員會的邀請，否則小組委員會應繼續邀請他們出席為處理逾期申請事宜而舉行的特別會議，並應繼續邀請他們提供補充資料。

13. 梁國雄議員表示不會支持任何逾期申請。梁議員指出，既然2014年6月陳偉業議員提出逾期參加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的申請被拒，小組委員會應以同樣嚴格的方式處理當前的逾期申請。他建議小組委員會應就是否接納逾期申請設定準則，例如規定提出逾期申請的議員必須在兩次小組委員會會議上準時出席，並且全程出席會議直至會議結束，以及就議程項目參與討論。

14. 廖長江議員不贊成邀請提出逾期申請的議員出席另一次特別會議的建議。由於提出逾期申請的議員大多數已經表示不會出席任何為考慮他們提出的逾期申請而舉行的特別會議，亦不會以書面提交補充資料，小組委員會再次向他們發出邀請亦無意義。相反，小組委員會應依據提出逾期申請的議員所提供的資料，就有關逾期申請作出決定。小組委員會若認為所提供的理由並不充分，可拒絕有關的逾期申請。

15. 考慮到委員所表達的意見，主席決定個別處理各項逾期申請。他表示，依據現有資料，包括提出逾期申請的議員所發出的函件及就小組委員會邀請出席是日舉行的特別會議所作回覆，他認為小組委員會可在是次會議處理陳健波議員提出的逾期申請。主席解釋，陳議員有出席2014年11月12日的小組委員會會議，並在回覆之中明確表示，不打算出席日後為考慮其逾期申請而舉行的其他會議，也不打算以書面提供補充資料。主席表示，為方便小組委員會就其餘17宗逾期申請作出決定，他會去函提出逾期申請的議員，邀請他們出席另一次特別會議，及／或以書面提供補充資料。小組委員會只會在提出逾期申請的議員以書面表示不打算出席任何為他們的逾期申請而舉行的特別會議及／或不打算以書面提供補充資料後，才會着手依據現有資料處理相關議員的逾期申請。

16. 何俊賢議員、黃定光議員及李慧琼議員反對主席對於如何處理逾期申請所作出的決定。何議員指出，部分提出逾期申請的議員已在回條中明確表示其意向。再次邀請他們出席特別會議只是浪費時間。黃議員及李議員要求小組委員會在今天的會議上將所有逾期申請付諸表決，他們認為就此事再次舉行特別會議的建議與拉布無異。李議員重申，小組委員會應就所有逾期申請一併進行討論。

17. 主席表示，小組委員會必須認真處理此事。他表示，以謝偉俊議員為例，他是願意出席特別會議的；他強調有必要讓提出逾期申請的議員有足夠機會向小組委員會委員述明理由。主席重申，小組委員會可在提出逾期申請的議員明確地表明立場，表示他們是否會出席就其逾期申請而舉行的特別會議及／或提供任何補充資料後，處理有關逾期申請。他表示，提出逾期申請的議員是否出席下次特別會議，並非考慮其逾期申請的先決條件，小組委員會亦不可能強迫任何議員出席會議。

18. 李卓人議員、郭家麒議員及范國威議員支持主席的決定。李議員同意小組委員會可在是日會議上着手處理陳健波議員的逾期申請。他表示，親建制派督促小組委員會盡快就逾期申請作決定，是由於只要逾期申請被拒，親建制派的議員便可以就此事向財務委員會提出上訴。關於小組委員會應就所有逾期申請一併進行討論一事，范議員指出，小組委員會大多數議員均表示支持個別處理每宗逾期申請。

關於《議事規則》第41(4)及(5)條的規程問題

19. 郭家麒議員指出，雖然陳健波議員在其函件中承認是自己錯過了參加小組委員會的期限，但部分提出逾期申請的議員卻誘過於人，把議員助理當為代罪羔羊。他認為應要求該等提出逾期申請的議員作出道歉，小組委員會才會考慮其逾期申請。

20. 李慧琼議員提出規程問題。她認為郭家麒議員針對部分提出逾期申請的議員作出沒有真憑

實據的指控。她要求主席就此事作出裁決，指示郭議員撤回其言論。

21. 范國威議員及葉建源議員表示，這麼多議員助理同時間犯上相同錯誤相當罕見，他們認為郭家麒議員的言論是建基於"合理懷疑"。

22. 助理秘書長1回應主席提問時表示，《議事規則》第41(4)及(5)條訂明，"凡對立法會議員使用冒犯性及侮辱性言詞，即屬不合乎規程"；及"議員發言的內容不得意指另一議員有不正當動機"。他表示，因應李慧琼議員提出的要求，主席可考慮要求郭家麒議員就其言論作出澄清，繼而就有關事宜作出裁決。助理秘書長1補充，主席就規程問題所作決定是最終決定。

23. 李慧琼議員認為郭家麒議員的言論涉及侮辱性言詞及意指部分提出逾期申請的議員有不正當動機。郭議員認為其言論並無違反《議事規則》第41(4)或(5)條。他補充，將過失推諉於議員助理並不恰當，因此有必要邀請有關的議員助理出席小組委員會會議對此事作出解釋。李卓人議員表示，郭議員的言論是批評部分提出逾期申請的議員，他不認為郭議員對立法會議員使用侮辱性言詞。陳志全議員認為應審慎詮釋《議事規則》第41(5)條。他指出，李議員有關主席拉布的言論，亦可能被視為違反該項規則。陳議員及梁耀忠議員又表示，如有需要，主席可考慮暫停會議，翻聽錄音紀錄，以便就這項規程問題作出裁決。

24. 主席指出，議員言論有否違反《議事規則》第41(4)或(5)條，涉及被有關言論所針對的議員的"主觀感受"，故此在相關議員並不在場的情況下，另一位議員是否有權提出這個規程問題，實成疑問。他認為郭家麒議員的言論並無違反《議事規則》第41(4)或(5)條。主席補充，他就此事所作的裁決，不應視為對《議事規則》第41(4)或(5)條是否適用於其他立法會委員會的議事程序構成任何先例。

25. 何俊賢議員提到主席就這項規程問題作出的裁決時表示，不在席的提出逾期申請的議員不可

能提出規程問題。梁耀忠議員表示，既然主席已經作出決定，而主席的裁決是最終決定，便不應就該個規程問題再作討論。李慧琼議員表示尊重主席決定，但她要求紀錄在案，註明她不同意主席所作裁決。

考慮陳健波議員的逾期申請

26. 主席表示會個別處理所有逾期申請。他請委員考慮陳健波議員的逾期申請。

27. 主席提出將小組委員會應接納陳健波議員的逾期申請的待決議題付諸表決。應范國威議員要求，主席下令進行點名表決，點名表決鐘聲響起5分鐘。主席宣布，9名委員對該項待決議題投贊成票，17名委員投反對票。個別委員的投票結果如下

贊成：

黃定光議員	李慧琼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何俊賢議員
姚思榮議員	馬逢國議員
張華峰議員	廖長江議員
鄧家彪議員	

(9名委員)

反對：

李卓人議員	涂謹申議員
梁耀忠議員	馮檢基議員
李國麟議員	湯家驊議員
何秀蘭議員	梁家傑議員
陳偉業議員	胡志偉議員
范國威議員	陳志全議員
陳家洛議員	郭家麒議員
張超雄議員	單仲偕議員
葉建源議員	

(17名委員)

經辦人／部門

2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04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5年1月13日